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18/2021\_2022\_\_E5\_AF\_BC\_ E6\_B8\_B8\_E4\_BA\_BA\_E5\_c34\_218919.htm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导 游活动,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旅游业的 健康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游人员,是指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导游证,接受旅行社委派,为旅游者 提供向导、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。 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 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。 具有高级中学、中等专业 学校或者以上学历,身体健康,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 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可以参加导游人 员资格考试;经考试合格的,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 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 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。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从事导游活动,必须取得导游证。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的,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,方 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,向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。 具有特定语 种语言能力的人员,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,旅行社需 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,由旅行社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。 导游证和临 时导游证的样式规格,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颁发导游证:(一)无民事行为能 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 (二)患有传染性疾病的; ( 三)受过刑事处罚的,过失犯罪的除外;(四)被吊销导游 证的。第六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应

当自收到申请领取导游证之日起 1 5 日内, 颁发导游证; 发 现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,不予颁发导游证的,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。 第七条 导游人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 职业技能。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等级考核制度。导游人员等 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,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制定。 第八 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,应当佩戴导游证。 导游证的有 效期限为3年。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 游活动的,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3个月前,向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。 临 时导游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,并不得展期。第九 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,必须经旅行社委派。 导游人员不 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,进行导 游活动。 第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,其人格尊严应当 受到尊重,其人身安全不受侵犯。 导游人员有权拒绝旅游者 提出的侮辱其人格尊严或者违反其职业道德的不合理要求。 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,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和民族尊严,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。 第十 二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,应当遵守职业道德,着装整 洁,礼貌待人,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、民族风俗和生活习 惯。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,应当向旅游者讲解旅游地点 的人文和自然情况,介绍风土人情和习俗;但是,不得迎合 个别旅游者的低级趣味,在讲解、介绍中掺杂庸俗下流的内 容。 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 ,安排旅游者的旅行、游览活动,不得擅自增加、减少旅游 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。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、游览 过程中,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,经征

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,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,但是应 当立即报告旅行社。 第十四条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、 游览过程中,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、财物安全的 情况,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,并按照旅行社的 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。 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 活动,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,不得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。 第十六条 导游人 员进行导游活动,不得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 串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费。 第十七条 旅游者对导游人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。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,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 公告,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 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 , 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,进行导游 活动的,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处1000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 重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 游证并予以公告。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,有损 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,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;情节严重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 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;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 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。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时未佩戴导游证的,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 , 处 5 0 0 元以下的罚款。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,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;情节严重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

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: (一)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 目的; (二)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; (三)擅自中止导游活 动的。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,向旅游者兜售物 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,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 旅游者索要小费的,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处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;情节严重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 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: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 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。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 动,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旅 游者消费的,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处1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 节严重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 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;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直至责令停业整顿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 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 弊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。 第二十六条 景点景区的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。 第二十 七条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1987年1 1月14日国务院批准、1987年12月1日国家旅游局 发布的《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